

## 10.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强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的宁强县乌天麻、乌红杂交天麻袋栽育种基地示范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宁强县乌天麻、乌红杂交天麻袋栽育种基地示范建设项目，属于农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汉神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汉神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4.13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10.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(若使用则填写, 不使用不填写)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宁强汉源珍品天麻农民专业合作社 (联合体) 参加(宁强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) 的(宁强县乌天麻、乌红杂交天麻袋栽育种基地示范建设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强县乌天麻、乌红杂交天麻袋栽育种基地示范建设项目 (二标段), 属于农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宁强汉源珍品天麻农民专业合作社), 从业人员5 人, 营业收入为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0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宁强汉源珍品天麻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3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10.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(若使用则填写, 不使用不填写)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宁强远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宁强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的宁强县乌天麻、乌红杂交天麻袋栽育种基地示范建设项目 (三标段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强县乌天麻、乌红杂交天麻袋栽育种基地示范建设项目 (三标段), 属于 农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宁强远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7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22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4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